

#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76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含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代销机构认购,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及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http://www.ht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1)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本基金为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本基金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盛昌优选混合型A,基金代码:011438

###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列示。

###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2、自2021年2月1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

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进行。

###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因申购需全额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以净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费率表如下:

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万	0.80%
50万 ≤ M < 100万	0.60%
M ≥ 100万	每笔100元

###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适用采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1.00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8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300,000 / (1 + 0.80%) = 297,619.05 元

认购费用 = 300,000 - 297,619.05 = 2,380.95 元

认购份额 = (297,619.05 + 30) / 1.00 = 297,649.05 份

即:投资人单笔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可得到297,649.05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 100) / 1.00 = 100,000.00 元

认购份额 = (100,000 + 100) / 1.00 = 100,000.00 份

即:投资人单笔投资1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10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5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单笔投资5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50,000.